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7日

§1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2 §2 基金简介

2.1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创新驱动股票
场内简称	长信创新
基金主代码	519935
交易代码	5199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238,600.7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深入研究中国经济在转变增长方式过程中的运行特征,寻找推动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创新驱动力,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全球信息平台、外部研究平台、行业信息平台以及自身的研究平台等信息资源,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进行研究,开展战略资产配置,之后通过战术资产配置再平衡基金资产组合,实现组合内各类别资产的优化配置,并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调整。本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精选创新驱动主题相关证券。基金依据约定的投资范围,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品质评估分析、风险因素分析和估值分析,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预期收益和较高预期风险的基金品种。

2.3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郭明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88
传真		021-61009800	010-66105798

2.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3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30,975.22
本期利润	6,969,160.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641,452.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88%	1.02%	4.42%	0.93%	0.46%	0.09%
过去三个月	-1.42%	1.36%	-0.72%	1.22%	-0.70%	0.14%
过去六个月	23.64%	1.36%	21.89%	1.24%	1.75%	0.12%
过去一年	3.96%	1.40%	8.87%	1.22%	-4.91%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20%	1.12%	17.30%	0.91%	0.90%	0.2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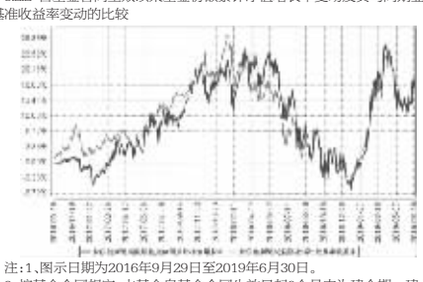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2016年9月29日至2019年6月30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4 管理人报告

4.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6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4.55%、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1.21%、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占15.15%、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4.55%、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4.5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65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合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韵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合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绝对收益部总监	2017年3月15日	-	13年	经济学硕士,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毕业,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三九企业集团;2006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绝对收益部总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合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祝昱丰	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10月20日	-	5年	金融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毕业,2014年至2015年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门担任初级研究员职务。2015年7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担任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3、报告截止日至报告批准送出日期间,自2019年8月8日起,黄韵女士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我们在去年四季度的年报中曾经写到:“在经历了三季度短暂的平稳后,市场在四季度再次大幅下跌,其中沪深300下跌了12.45%,创业板下跌了11.39%,在货币、信贷政策有所转向后,市场仍然出现如此大幅下跌,确实有些令人出乎意料”。去年四度是整个市场最为悲观的时候,持续一整年的下跌使得大家多少有些信心不足,但我们适度逆向的投资策略在其中也看到了不少的机会。由于市场的领先性,一般估值底部总是出现在景气底部之前,因此去年四季度尽管市场对于基本面的预期仍然很差,但是很多优秀的公司已经进入了可以布局的位置。站在回头来看,当时的市场可能确实过于悲观,无论是对于短期经济的判断还是一些影响经济发展的中长期因素,都只看到了不好的一面。在市场悲观的背景下,我们保持了比较积极的心态,尽管在当时很难做出经济将会触底的判断,但我们认为“展望未来一年,我们认为尽管经济下行是一致预期,但是部分早周期行业如汽车、地产可能会率先触底,我们仍然是坚持自下而上选择具有核心竞争壁垒,在每一轮周期中能够持续扩张份额的公司。”

在市场上涨的过程中,我们也根据每个公司的风险收益比对持仓的比例进行了一些调整。例如我们在去年四季度认为可选消费品中的白酒估值吸引力很强,但是经过了1-2个季度的上涨,目前这些公司是管仍然维持了很好的景气程度,但其估值水平已经达到了历史估值的上轨,因此我们也进行了一些减仓。在医药行业中,我们自下而上发掘了一些具有不错风险收益比的公司,分布在生长激素、CRO、体检这些细分行业中,其长坡厚雪的属性很适合长期持有。科技类的公司因为贸易战的反复在二季度有比较大的回调,我们认为从长期角度来看,其中部分赛道如IDC、先进陶瓷受影响较小,风险收益比处在不错的位置,因此也在下跌的过程逐步加仓。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82元,累计单位净值为1.18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89%。

4.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六月底G20会谈的成果符合预期,外部环境暂时得到喘息,但市场六月中旬以来已有反应。对于之后的市场表现,我们认为贸易战可能是一个长期过程,对于资本市场的影响会逐渐变小。

外部环境缓解决定了内部不会大刺激,政策更多是托底不让经济下行过快,不容易出现一季度的大水漫灌(棚改、财政支出前移、大规模减税)。由于金融反腐和去杠杆的进行,信用扩张在一定程度上受抑制,加上房地产基本面还有下行压力(信用收紧、5月地产投资增速回落),企业盈利难有实质性改善,而货币政策宽松幅度也不会很大,这些都制约了市场的上行空间。

对于可选与必选消费品,我们认为尽管目前处于估值与景气双高的位置,因此适当降低了持仓的比例,但并不会在景气确认下行前全部卖出。目前相对看好的板块是地产链和汽车:玻璃与电梯数据已经领先竣工率先复苏,地产链有景气回升的可能;汽车经历6月去库存后行业整体良性,零售回暖后整车迎来估值修复,整车复苏后零部件业绩与估值弹性更大。

对于其他行业和公司,我们仍然坚持从自下而上的视角,挖掘那些能够在一条幸运和稳定的赛道中不断收割市场份额的公司,根据当前的风险收益比,我们对以下行业进行了适度的布局:先进陶瓷/高端快递/体检连锁/家电连锁/缝纫设备/垃圾焚烧/廉价航空等。

最后,本基金业会坚持“自下而上、长期持有、个股集中、行业分散”的投资策略,去挑选最具有风险收益比的公司,争取为持有人不断创造收益。

4.6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构,负责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及采用的估值程序和技术,健全公司估值决策体系,对公司现有程序和技术进行复核和审阅,当发生了影响估值程序和技术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及时修订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基金事务部、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自2018年4月12日至2018年7月6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五千万元。

§5 §5 托管人报告

5.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595,967.75	2,821,367.11
结算备付金	27,745.15	41,717.78
存出保证金	10,143.89	6,466.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95,574.63	27,001,794.93
其中:股票投资	25,602,769.83	25,192,890.9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92,804.80	1,808,904.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800,179.90
应收利息	15,885.68	105,628.9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654.04	1,92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8,749,971.14	30,779,08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10,776.58
应付赎回款	17,688.87	2,389.45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208.74	39,363.97
应付托管费	5,701.43	6,560.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1,505.19	17,825.2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9,414.67	130,005.35
负债合计	108,518.90	506,921.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238,600.70	31,661,811.62
未分配利润	4,402,851.54	-1,389,648.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41,452.24	30,272,163.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49,971.14	30,779,084.49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82元,基金份额总额24,238,600.70份。

6.2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7,361,130.18	70,403.45
1.利息收入	28,000.16	76,296.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328.36	17,113.91
债券利息收入	19,671.80	59,182.1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83,509.18	2,090,213.8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556,241.60	1,796,828.9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0,960.49	122,125.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8,228.07	171,259.3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8,185.17	-2,660,508.9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435.67	564,402.56
减:二、费用	391,969.79	584,278.22
1. 管理人报酬	227,650.39	295,068.30
2. 托管费	37,941.68	49,178.0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86,788.35	165,388.5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0.73
7. 其他费用	39,589.37	74,642.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69,160.39	-513,874.7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69,160.39	-513,874.77

6.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661,811.62	-1,389,648.35	30,272,163.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969,160.39	6,969,160.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423,210.92	-1,176,660.50	-8,599,871.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20,402.14	200,039.72	1,520,441.86
2.基金赎回款	-8,743,613.06	-1,376,700.22	-10,120,313.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238,600.70	4,402,851.54	28,641,452.2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758,623.26	5,147,877.25	33,906,500.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3,874.77	-513,874.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93,434.29	-258,165.96	3,035,268.3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2,883,658.62	12,331,888.61	75,215,547.23
2.基金赎回款	-59,590,224.33	-12,590,054.57	-72,180,278.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052,057.55	4,375,836.52	36,427,894.0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成善栋 覃波 孙红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794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20,567,127.62份,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0548号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9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创新驱动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1.1 6.4.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1.2 6.4.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4.6 关联方关系

6.4.1.3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6.4.1.4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5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5.1 6.4.7.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5.2 6.4.7.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5.3 6.4.7.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5.4 6.4.7.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5.5 6.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付关联方交易单元的佣金。

6.4.1.6 6.4.7.2 关联方报酬

6.4.1.6.1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7,650.39	295,068.3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8,471.59	77,730.6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年费率确认,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6.2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7,941.68	49,178.0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确认,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7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8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8.1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9月2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9,999,000.00	9,999,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999,000.00	9,999,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1.25%	31.20%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布的费率执行。

6.4.1.8.2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6.4.1.9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9年